

金門縣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

發出日期：_____

收件日期	
查照辦理	
收件編號	

查下列縣庫支票，應請換發，茲將原支票繳還，請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

支用機關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(簽證印鑑)

(簽證印鑑)

申請人(姓名或名稱)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營利事業或身分證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共二聯：第一聯財政處存查 第二聯退還原支用機關
本申請書一式二份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申 請 換 發 原 因 因
簽發日期	年 月 日	號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面記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跡模糊不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面污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期逾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支票如有糾紛由 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
受 款 人				
地 址				
金額(中文大寫)				NT \$
換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
受 款 人				
地 址				
領 取 方 式				
金額(中文大寫)				NT \$
財 政 處 核 簽				
換 發 日 期	年 月 日	支 票 號 碼		
驗 印	承 辦 人	科 長	副 處 長	處 長

附 件：送還原支票一紙